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广府办函〔2020〕3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

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

(2020年修订版)

一、奖励对象和条件

(一) 奖励对象

推荐广元旅游线路的市内外旅行社。

(二) 奖励必备条件

组织到广元旅游，住宿1晚且游览3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，或住宿2晚且游览2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。

二、航空奖励

(一) 航空旅游团队奖励

对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(出)港来广元旅游的团队，以季度完成旅游组团200人以上进行考核，航空淡季按单程每人30元、往返每人7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航空旺季按单程每人20元、往返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在航空淡季由广元(含周边)当地旅行社组织游客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(出)港到外地旅游的团队，以季度完成旅游组团200人以上进行考核，给予单程每人20元、往返每人60元的奖励。

乘坐广元盘龙机场进(出)港航班的游客，可凭本人登机牌在7日内(含)享受广元景区门票5折优惠。

(二) 旅游包机奖励

旅游包机按照专项协议“一事一议”办理。

（三）年度规模累计奖励

全年累计组织国内游客 3000 人以上、5000 人以上、8000 人以上、10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 万元、12 万元、16 万元的奖励。超过 10000 人的，每增加 1000 人，奖励 8000 元。

全年累计组织入境游客 1000 人以上、2000 人以上、4000 人以上、7000 人以上、9000 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超过 9000 人的，每增加 1000 人，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高铁奖励（含兰渝铁路）

一次组织游客 100 人（含）以上来广元市旅游，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0.5 万元、每人 30 元的奖励。

一次组织游客 200 人（含）以上来广元市旅游，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1 万元、每人 30 元的奖励。

一次组织游客 300 人（含）以上来广元市旅游，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2 万元、每人 30 元的奖励。

四、自驾游奖励

对自驾游组织推荐广元旅游线路到广元旅游的，一次组织自驾车辆在 10 台—20 台（含）且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，每人奖励 30 元；20 台（不含）以上且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，每人奖励 40 元。

全年累计组织自驾游团队游客 500 人以上、1000 人以上、1500 人以上、2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，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

3 万元、4.5 万元、6 万元的奖励。超过 2000 人的，每增加 500 人，奖励 1.5 万元。

五、直通车奖励

（一）对旅行社组织直通车到广元旅游，每周发两班，全年不少于 80 班、2000 人，从近程市场（200 公里至 500 公里）到广元市旅游的，给予每班 1000 元的奖励；从中程市场（500 公里至 800 公里）到广元市旅游的，给予每班 1500 元的奖励；从远程市场（800 公里以上）到广元市旅游的，给予每班 2000 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对旅行社组织来广元境内一日游，从广元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到市内各景区，每天发车，每天只补一班，给予每班 500 元的奖励。（市场形成常态化后取消奖励）

六、其他团队奖励

不满足以上四种类型申报条件的团队，为其他团队，申报标准为：

（一）境内组团奖励。对外联组织境内 10 人（含）以上旅游团队来广元旅游，按每人 6 元的标准奖励。

全年累计组织国内游客 3000 人以上、5000 人以上、8000 人以上、10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 万元、12 万元、16 万元的奖励。超过 10000 人的，每增加 1000 人，奖励 8000 元。

（二）入境组团奖励。对外联组织 5 人（含）以上入境游客来广元旅游，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全年累计组织入境游客 1000 人以上、2000 人以上、4000

人以上、7000人以上、9000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超过9000人的，每增加1000人，奖励1万元。

七、以上优惠政策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
八、本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。

九、本优惠政策由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